江西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管理，避免重复投资和采购，促进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的开发利用，根据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购、加工处理、保管、提供、公开出版、登载、展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我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的统一获取监督管理。省测绘成果资料档案馆负责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保管、提供及保密处理工作。

各级财政负责我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年度购买计划的审核并进行资金统筹。

审计机关对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市、县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年度计划并负责资料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管理。

**第五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需求，市、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需求由所在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并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根据需求商有关部门制定采购计划。

**第六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每年第一季度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工作。

应急保障需要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优先安排采购。

**第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已采购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目录、元数据等，方便各部门、单位和公众查询及获取。

**第八条** 凡申请使用空间位置精度低于50米或影像地面分辨率低于0.5米的非国家秘密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持当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函、使用项目立项或财政投资文件，填写《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资料使用申请表》（见附件），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申请办理。

**第九条** 申请使用属于国家秘密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应按照《江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条** 用于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可以优先提供使用，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公益性事业和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使用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的，凭相关证明和材料，实行无偿提供使用。

**第十二条**　用户获取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仅限于批准的项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从事商业性使用。项目完成后，若使用的是属于国家秘密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销毁。

**第十三条**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委托第三方承担开发、利用任务的，第三方应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设施和条件，涉及测绘活动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使用单位应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按照保密规定及时回收或监督第三方销毁相应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及其衍生产品。

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后，方可委托。

**第十四条**　向社会公开出版、传播、登载和展示遥感影像的，应当报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进行地图审核，并取得审图号。公开出版、传播、登载和展示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二）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三）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四）符合国家其他法规制度要求，不得标注、显示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从事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加工处理、地名地物属性标注等活动，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使用申请表**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企 □私企 □涉外企业 □其他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使用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的相关内容** |
| 成果名称 |  |
| 种类、范围 |  |
| 使用目的 |  |
| 相关材料目录 |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不擅自转让或者转借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适用于非涉密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的申请使用）